

現代社會學 結構功能論選讀

帕深思(T.Parsons)等著
莫頓(R. Merton)等
黃瑞祺編譯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

帕深思(T. Parsons)等著
莫頓(R. Merton)等
黃瑞祺編譯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 作者、譯者簡介 •

帕深思 (Talcott Parsons, 1902-1979)

當代美國最著名的社會理論家，也是結構功能論的開創者。氏早年曾遊學歐洲，對於歐洲社會思想家如韋伯、涂爾幹、巴烈圖等皆有精深的研究。其第一本著作「社會行動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1937) 就是整合這幾位大思想家的學說。二次大戰後他又出版了「社會體系」(The Social System, 1951)一書，則係自成一家之言。

莫頓 (Robert King Merton, 1910-)

在組織理論、大眾傳播、知識社會學、偏差行為、參考團體等領域，他皆有原創性的貢獻。氏在美國社會學界與乃師帕深思齊名，而數十年來聲譽維繫不墜，則非帕氏所能及。

顧德諾 (Alvin Ward Gouldner, 1920-1981)

早年以研究組織知名，後以美國正統社會學之批判者自居，所著轟動一時的「西方社會學所面臨的危機」(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1971)一書，乃是批判帕深思的著作。晚近轉而研究知識分子，並有專書出版。他曾先後創辦「交流」(Trans-action)及「理論與社會」(Theory and Society)兩種著名的社會學雜誌。

李普塞 (Seymour Martin Lipset, 1922-)

當代最著名的政治社會學家 (political sociologist)。他的「政治人」(Political Man, 1960)一書，乃為政治社會學的經典著作。他對社會階層、社會流動、以及學生運動也都有精深的研究，並有專書出版。

黃瑞祺 (1954-)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1977) 暨社會學研究所 (1980) 畢業。現任教於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專注西方近代社會理論及知識社會學的研究。譯有「社會學是什麼？」(台北：香草山，1976)及發表有關社會學理論、知識社會學的論文多篇。

II 現代社會學結構功能論選讀

序.....	葉啓政	1
前言.....	黃瑞祺	5
一、社會理論與社會結構	黃瑞祺	9
——介紹美國社會學家莫頓的思想		
(一)生平事略與思想背景.....		10
(二)功能分析.....		13
(三)結構分析.....		19
(四)理論的意義與形式.....		22
(五)多元的認知結構.....		26
(六)結語.....		28
二、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	莫頓 (R. Merton)	31
——現代社會學功能分析導引		
(一)功能分析的整理.....		31
(二)功能分析的辭彙.....		32
(三)功能分析中常見的幾個設定.....		39
(四)功能分析與意理.....		52
(五)功能分析程序的邏輯.....		62
(六)功能分析的典範.....		65
(七)功能分析的事項.....		72
(八)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		78
(九)結論.....		97
(十)後記.....		97
三、結構功能論在當前社會學中的地位	帕森斯 (T. Parsons)	101
(一)功能分析在生物學、心理學與社會科學.....		113
(二)結論.....		122

四、功能論中的互惠與自主	顧 德 諾 (A. Gouldner)	125
(一)莫頓與帕深思的體系模型		127
(二)體系之要素的選取		130
(三)功能互惠的原則		134
(四)互賴的問題		139
(五)功能自主與互賴程度		142
(六)功能自主與體系緊張		143
(七)要素與體系的策略		148
(八)功能自主與結構的化整為零		151
(九)體系理論對因素理論		154
五、社會結構與社會變遷	李 普 塞 (S. Lipset)	159
(一)功能論對於社會變遷的分析		161
(二)社會階層化		173
(三)價值理性		179
(四)結 語		193
六、功能論與實證論	黃 瑞 祺	215
——功能論理論基礎的反省		
(一)歷史的考察——問題的提出		217
(二)實證論的意義		220
(三)功能論的「理論」與理論建構的策略		222
(四)實證論再詮釋		227
(五)社會現象的特性		229
(六)知識的應用與社會學家的角色		232
(七)實證論第三度詮釋		235
(八)餘 論		237

序

葉 啓 政

這些年來，國內出版了不少有關社會學方面的書籍，雖談不上琳瑯滿目，却可顯見其數量的日益增多。平實地說，這些書籍的水準參差不齊，有的偏屬於食譜式的教科書類型，有的是東拼西湊的加工類型；還有的是整本書的翻譯或節譯。當然，此類書籍對於帶動社會學的研究興趣，固有很大的助益，但因相當零散，且為迎合市場的行銷，多偏重出版較為通俗或粗淺的作品。似此情況，實難滿足從事深入研究者之閱讀需求；相反地，甚至引起一般讀者的錯覺，對社會學的內涵產生了偏差的看法。

目前趨勢，已漸改善。欣見出版界中一些有心人士能以較嚴肅的態度，不計銷路而寧願發行具有份量的作品，社會學界的有識人士，更祈盼能見到一些論及社會學傳統中較為核心問題的著作。黃君編譯此書，可以說是完全符合這個標準，也是順應這種需求而產生的。書中前後兩篇評介性的文章，抒其創見，探析入微；點睛之處，更有助於理論上的融會貫通。從學術研究的角度言，這是一本值得認真細讀的書。

黃君與我相交數載，知之頗深，不僅激賞其才華，且喜其鑽研之精，為學之勤，超越儕輩。他對西方近代社會學理論之理解，可算是國內年輕一代社會學者中很突出的一位。他對文字的運用，活潑生動，亦有獨到，故譯筆流暢而中肯；雖處理枯燥題材，讀來亦覺輕鬆愉快。前些年，他曾翻譯殷可勒斯 (Inkeles) 之「社會學是什麼」，暢銷一時，甚獲讀書界的重視，普受讚賞。今仍一本其嚴謹的治學態度，完成此編譯的新著；這在當前譯作但求速成而不免流於浮濫的現象中，似此嚴謹，頗屬難得。

二十世紀以來，結構功能論漸成歐美社會學的主流。一九三七年，美國社會學家帕深思(Parsons)的「社會行動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出版後，結構功能論乃風靡一時，經過一連串有關作品的問世，形成壯盛的陣容，其中尤以莫頓(Merton)於一九四九年出版「社會理論與社會結構」(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一書，更將此理論提升到另一個輝煌的境界。在黃君這本新著中所譯莫頓「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一篇，即是此書中最具影響力的文章。

一九三〇年代以後，經過近三十年的發展，結構功能論已顯出弱點而漸趨式微。一九七〇年，顧德諾(Gouldner)所著「西方社會學所面臨的危機」(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一書，雖標示的是西方社會學，但實際上，其批判的重點是以帕深思為首的理論。尤其，一九七〇年以來，歐陸現象學、詮釋學、與批判理論陸續輸入美國社會學界，更使結構功能論備受抨擊。其抨擊的重點，從方法論而擴及本體論的問題；對於一向宗法結構功能論的社會思想，形成一股巨大的震撼，這也可說是思維典範的一大轉變。

在當前的西方社會學界中，儘管結構功能論備受批判，甚至有些極端者，視研究帕深思的理論為落伍；但是，終究其源遠流長的思想背景，短者可追溯至孔德(Comte)、斯賓塞(Spencer)、與涂爾幹(Durkheim)，並且與實證的方法論產生密切關聯。因此，仍有加以介紹，進行瞭解的必要。況且，就人類的日常生活而言，社會乃是群體的詮釋與互動之產物。社會本身的運作，正仰賴於群體的共同致力，故結構和功能的概念勢不能完全揚棄。當然，我們將以何種觀點來界定結構和功能，那是另外一個問題。近來西方學者，對此問題已漸加注意，如英國學者基汀斯(Giddens)的近著「社會理論的核心問題」(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也涉及此問題。

總括來說，不論就社會學的發展史或就社會本質的角度加以衡量，結構與功能的討論似屬不可避免。黃君在本書中所選譯的四篇文章，雖未能完全涵蓋幾十年研究此種理論的重要文獻，但至少把最基本的文獻掌握住了。加以他所創作的兩篇，將此理論的神貌勾勒得相當扼要而清晰；尤其對莫頓理論的介紹，更是中肯簡明。此六篇的組合，自成系統，讀後當有較完整的概念。對於有志研究社會學而希望瞭解結構功能論的人士來說，這些文章可以說是必讀的。但願經由這本書的問世，能引起更多讀者對社會學，尤其一向被視為抽象理論的學說，因獲瞭解而產生更大的興趣。並盼出版界能陸續推出此類具有內涵的作品，則對於文化水準的提昇，尤值慶幸。

台灣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前言

以今日美國社會學市場的行情而言，結構功能論（或功能論或功能分析——三個名詞可以通用）似乎已經沒落了。它的掌門人帕深思(Talcott Parsons)已於年前去世，第一代的理論家也泰半凋零，年輕一輩的社會學者對此一理論取向似乎又缺乏同情。古語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在面臨缺乏弘道之人的情況下，功能論的前途似乎不甚樂觀。

但即使面對這種情勢，筆者認為結構功能論仍然值得我們下一番功夫來研究。功能論對於社會學理論的衝擊之大，在當代各種理論取向之中尚屬罕見。這可以從附和、引中、驗證以及批評功能論的文獻數量之鉅窺見一斑。這乃是因為功能論儘管有許多弱點，但它對於社會文化結構的分析的確有其深刻獨到之處，又由於功能論者對於經驗研究的重視，直接促進了美國社會學經驗研究的蓬勃發展。未來的社會學理論如果完全無視於功能論的長處及其貢獻，必然會有所缺憾。功能論的徹底檢討可以作為重建社會學理論的一個有利的起點。

再者，現代社會學的結構功能論（以別於早期人類學的功能論），主要是一九三〇年代圍繞著帕深思的一群哈佛社會學系研究生發展出來的。這群研究生後來大都卓然成家而且獨當一面，其中較著名者如莫頓 (R. Merton)、李維 (M. Levy)、史美爾塞 (N. Smelser)、李普塞 (S. Lipset) 等都是靈光閃耀、聲名顯赫的人物。所以結構功能論和稍早的芝加哥學派（社會學理論）、法蘭克福學派（社會政治理論）、維也納學派（哲學）一樣，都是天才群經過集體的、持續的努力所發展出來的。這一點應該可以給我們一個很大的啓示。古人所說的「百年積德而後興」也是同樣

這個意思。

本書主要蒐集四篇功能論的經典作品——莫頓的「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Manifest and Latent Functions)、帕深思的「結構功能論在當前社會學中的地位」(The Present Status of 'Structural-Functional Theory in Sociology)、顧德諾(Alvin W. Gouldner)的「功能論中的互惠與自主」(Reciprocity and Autonomy in Functional Theory)、以及李普塞的「社會結構與社會變遷」(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顯性功能與隱性功能」一文是現代社會學功能論的開山之作，對功能論的系統化與精鍊化貢獻很大。從這篇重要的作品我們可以發覺作者具有罕見的原創力、批判力、及綜合力，而且顯示出莫頓的思想的兩項特色——高度的分析性與經驗性。這篇文章是莫頓的成名之作，也是本書的主軸。欲了解功能論，這篇文章不可不讀。

「結構功能論在當前社會學中的地位」一文是帕深思簡述其理論體系的力作，頗能概括其一生思想的發展。帕氏一生致力於社會學理論，他的學說引起長久而廣泛的爭論，毀譽參半。但其學問之淵博、功力之精深，可說是世所公認。本文即帕氏晚年由絢爛歸於平淡之後，對其一生的成就所作的一個平實的回顧。所以通篇娓娓道來、平易近人，不若帕氏其他作品那麼晦澀難解。

「功能論中的互惠與自主」一文從比較、批評莫頓、帕深思二氏的理論，而創發「功能互惠」與「功能自主」二個重要的概念。所以此文代表功能論內在邏輯的一個發展，很成功地例示了理論以及觀念探險的歷程，極具啟發性。

「社會結構與社會變遷」一文是功能學派的一位健將李普塞，在功能論遭受強烈抨擊之際（主要是來自馬克思理論傳統），所作的一個反擊。

這篇辯護之辭極為高明，不但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旁徵博引當代馬克思主義者的見解替功能論辯解，而且在文章後半還施出一招回馬槍，以工業先進社會的發展經驗，來證明「無產階級革命」已經成為現代的神話了。因為工人階級已經充分地整合到資本主義社會，完全喪失了革命的動力。反而是與知識之生產、分配有關的一些團體，如報紙雜誌的編輯人員、專業人員、大學師生、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等，雖然在經濟上比工人富裕，但在政治態度上却遠比工人激進。由於現代社會的正常運作越來越依賴專業知識，所以這類「高級知識分子」數量越來越龐大，而且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儼然形成一個「新階級」。這些高級知識分子之中不乏關心社會、為民請命者，且高懸理想以衡量現實的結果，經常對現狀感到不滿，發而為對社會政治現實的批評。因此這批知識分子就成為高度工業化社會的一個緊張來源，有時甚至發展成為衝突的焦點。例如一九六〇年代歐美的學生運動以及其後新左派的發展就是一個例子。一些社會理論家有鑑於此，遂將徹底轉變高度工業化社會的希望寄託在這批知識分子身上。

所以高度工業化社會的分裂基礎與抗議模式，和馬克思所處的早期工業社會大不相同。在高度工業化社會「經濟地位」已經不是那麼關鍵的了，取而代之的是文化價值。例如在早期工業社會中的左派是一種基於經濟地位的劃分，而新左派則代表一種文化價值。因此高度工業化社會中的緊張、衝突、乃至革命的根源也和早期工業社會有所不同。所以馬克思的階級理論與變遷理論很難再適用於高度工業化的社會。

除了上述四篇主要的文章之外，本書還包括筆者的兩篇文章。「社會理論與社會結構」一文簡介莫頓的功能分析、結構分析、以及後設理論（metatheory）等方面的一些基本觀念，聊充編者的序言。「功能論與實證論」一文對於功能論的理論基礎（主要是莫頓與帕深思二者的觀念）提供一個批判性的檢討，並嘗試探尋其他的出路。這篇文章的觀點主要受到法

蘭克福學派當今代言人——哈伯瑪斯(J. Habermas)的影響。不過文中所涉及的論點大抵淺嘗輒止，作為本書的結論原不夠分量，只是聊充編者的跋語而已。上述兩篇文章曾先後刊載於「中國論壇」雜誌，在此謹向論壇編輯（尤其是林端兄）致謝。

讀者最好能按照本書的編排順序閱讀，方不至有突兀、生澀的感覺。

本書的文字都是筆者在台大社會學研究所就讀期間的作品，大部分是完成於三年前，最近的一篇——「社會理論與社會結構」也是一年前的作品。這一年來初任教職，利用課餘之暇整理出版。因此，筆者首先要感謝台大社會學系多年來的栽培，以及葉啓政教授多方的獎掖；其次要感謝輔大社會學系給我教學的機會，以及系裡這一年來上過我課的所有同學，從他們那裡我獲得許多的靈感和安慰。同學們的善意留給我相當深刻的印象，在此聊贅一語以誌留念。

此書的出版，承巨流公司熊嶺先生的熱心支持，以及輔大社會學系許志松、葉芳華兩位同學的細心校對，併此誌謝。

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

黃瑞祺誌於台北寓所

社會理論與社會結構

——介紹美國社會學家莫頓 (Robert K. Merton)的思想

黃瑞祺

● 有即事以窮理，無立理以限事 —— 王船山

莫頓是當今美國最負盛名的社會理論家，同時也是社會學功能論的創始者之一，對美國社會學的發展貢獻很大。一九七五年一群莫頓的學生與朋友，爲了慶祝他六十五歲生日，特別出版了一本論文集「社會結構的理念：莫頓紀念文集」^①。全書總共有二十一篇文章。其中有一篇對話錄，是莫頓的學生寇塞 (Lewis A. Coser) 與尼斯貝 (Robert Nisbet) 的對話，分析莫頓的出身與思想格調，對他的成就推崇備至。另外有一篇瑣憶敘事的文章，由拉薩斯斐 (Paul Lazarsfeld) 憶述他與莫頓的共事經過。除了這兩篇之外，其餘的都是學術論文，分別闡述莫頓學說的各個層面。執筆者都是當今美國社會學界的一流學者，包括帕深思 (T. Parsons)、顧德諾 (A. Gouldner)、寇塞、尼斯貝、布勞 (Peter Blau)、李普塞 (S. Lipset)、威廉斯 (R. Williams) 等。全書五百頁很難發現一句貶語或負面的批評，這在美國社會學界極爲罕見。由此可見，莫頓在美國社會學界受人推崇之一斑。

莫頓在國際上也聲譽卓著，備受推崇。例如一項對日本社會學者的調

① Lewis A. Coser, ed., The Idea of Social Structure: Papers in Honor of Robert K. Merto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5).

查，當詢及日本以外的社會學者當中，何人最值得注意時，提名帕深思的人最多（百分之二十四），其次就是莫頓（百分之十九）。^②

一、生平事略與思想背景

莫頓出身寒微，從小在費城貧民區長大。大學時代是在一所名不見經傳的學校唸的，大學畢業後才到哈佛唸研究所。一九三〇年代哈佛社會系雖有索羅金（P. Sorokin）坐鎮（帕深思當時還在經濟系），但在各方面都仍很弱，遠比不上當時的威斯康辛、密西根、芝加哥等校的社會系。但在這所著名的大學之中的一個不出色的社會系，却造就了一批非常優秀的年輕社會學者如莫頓、戴維斯（D. Davis）、威廉斯、穆爾（W. Moore）等，對日後美國社會學的發展影響極大。哈佛社會系有今天的聲望，這些學生功不可沒。莫頓除了與這批優秀的研究生互相切磋之外，還親炙於索羅金與帕深思兩位大師。

一般人只知道索羅金善於玄想（speculation），喜歡談大理論。其實他還有另外一面，他也很注重經驗研究與統計處理。例如他在「社會與文化動理」（Social and Cultural Dynamics）的鉅著中，就試圖用統計資料來證實他的文化變遷理論。但大多數索羅金的學生都有所偏，不是取法他的理論玄想，就是追摹他的經驗研究。莫頓却能將兩種取向作最佳的結合，使二者發生創造性的互動。（依筆者看，莫頓的理論與經驗研究的巧妙結合，可以和韋伯、涂爾幹相提並論，而遠超過索羅金）因此，莫頓遂能一方面避免美國社會學的偏狹性，即只注意當時美國社會的問題如離婚、青少年犯罪，另一方面隨時以經驗資料來控制理論的想像，使社會學的

②參閱 Lipset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 in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Peter Blau, 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理論成爲一種嚴格意義下的經驗理論。（將社會學理論塑造成嚴格意義下的經驗理論究竟可不可欲，這是另外一回事，在此不擬涉及）

美國社會學在一九三〇年代之前有兩大特色：其一是素朴的經驗主義，認爲社會學的主要工作就是收集資料、建立事實，這是了解社會現象的不二法門；另一是注意一時一地的社會問題，不注重比較研究。第二點其實和第一點是相關聯的，因爲沒有理論架構就無法作不同社會或不同文化之間的比較研究。這種情形一直到帕深思出版他的第一本大著「社會行動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1936) 才漸有改善。帕氏在此書中大量引介歐洲的古典理論。莫頓受帕深思的影響很大，他對帕氏的成就也很推崇，但這一對師生的學術風格却大異其趣，可以代表當代社會學理論的兩極。寇塞曾借用柏林 (Isaiah Berlin) 的兩個名詞——刺蝟與狐狸來比喻二者的學術風格。^③帕深思可說是刺蝟型的學者，只專注於一件大事——建立一個分析社會行動的理論架構；而莫頓則是狐狸型的學者，同時關心許多事情。帕氏將任何事都關聯到一個中心觀念、一個融貫的體系、一個普遍的組織原則；而莫頓的思想觸鬚却同時在許多層面上伸展，而且較能如實地掌握許多不同之經驗與事物的本質，而不是千方百計地想要將這些經驗與事物納入（或排除於）一個僵硬的、包羅萬象的觀點之中。這對師生的學術風格雖然如此異趣，但却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莫頓最初是透過索羅金與帕深思的引介，而接觸到歐洲的社會思想。但他的接觸面極爲廣泛。論者謂由於莫頓出身低層社會，沒有美國中產階級的文化包袱，因而對歐洲的社會思想較有容受性。^④他對許多歐洲的社會理論家都有精深的研究，如馬克思、韋伯、涂爾幹、辛未爾 (Georg Simmel)、曼海姆 (Karl Mannheim)、馬凌諾斯基、雷克夫 - 布朗 (

③同①，頁八十八。

④同①，頁四。

Radcliffe-Brown) 等等。在這些理論家當中，莫頓自己承認他從涂爾幹與辛末爾二家獲益最多。^⑤莫頓不但接觸面廣，同時又能博采眾家的觀念建構自己的理論。在這方面他比帕深思更為開放，帕氏對馬克思、辛末爾、與曼海姆都相當忽視。不過莫頓很少直接傳述這些理論家的思想，他主要還是作一種創造性的取用 (creative appropriation)，利用這些古典的概念或理論，幫助他分析現代社會，以重鑄適合現代社會的概念與理論。他的現實感（或時代感）很強，這和他注重經驗研究有關，因此他對古典的社會理論能夠作批判性的繼承與創造性的應用。

莫頓於一九三六年以「十七世紀英國的科技與社會」的論文獲得博士學位。不久即赴哥倫比亞大學社會系任教，迄今垂半個世紀，與拉薩斯斐、米爾斯 (C. Wright Mills) 都曾經是同事（二者都已去世），與拉氏更是莫逆之交。他在哥大社會系造就了不少人才，如顧德諾、李普塞、寇塞等都已卓然成家了。

莫頓的心靈是典型的美國心靈，或至少基本架構是美國的。這一點從他對知識社會學的論述，以及他對曼海姆知識社會學的批判看得最為清楚。因為知識社會學原來是德國學術傳統的產物，哲學味道很濃厚，經莫頓的美國心靈照察之下，哲學味道消失殆盡。^⑥

「緻密的分析技巧」與「精鍊的經驗取向」（相對於「素朴的經驗主義」）是他的學說的兩大特點。這種分析性與經驗性構成他心靈的過濾網，索羅金、帕深思、以及歐洲社會理論家的思想要素都經過過濾、選擇，形成一個嶄新的面貌。當然，這個面貌的輪廓仍然是美國的。許多社會學

⑤同①，頁九十六。引自寇塞的文章。

⑥見莫頓的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與 "Karl Mannheim and Sociology of Knowledge" 兩篇文章，收在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 一書中。